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价格〔2024〕297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集中 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宣传活动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
国网承德供电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集中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宣传活动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4〕75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宣传情况及成效于7月20日前，上报市发改委能源价格科。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4〕759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集中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为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根据省领导指示，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6月4日—7月4日。

二、活动方式

(一)开展入户宣传。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在本辖区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区域开展专题宣传周活动。通过在公示栏张贴或发放政策宣传册(单)，精准宣传推送，以利知晓、执行和监督，督促行业自律。

(二)开展线上宣传。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可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组织通信运营商采取向所有用户发送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公益短信等方式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电网企业充分运用网上国网APP、公众号等发布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各营业网点加强政策宣贯，做好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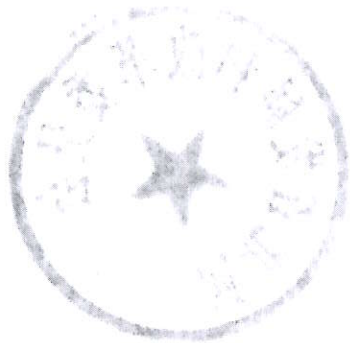
(三)开展媒体宣传。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可充分利用本地电视台、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介对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进行专题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强化舆论引导。

三、相关要求

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转供电主体自觉规范转供电行为。对不执行电价政策的转供电主体，鼓励终端用户通过12315举报

电话投诉举报。对于拒不执行政策的负面典型，要进行提醒告诫、约谈、媒体曝光。有关宣传情况及成效于7月底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价格处。8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将对部分市县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宣传情况进行抽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